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112年第3次管理員職務儲備約僱人員甄選報名簡歷表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號		住家電話	
通訊處		辦公室電話	
		行動電話	
戶籍		e-mail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 (請填全銜)	所、系、科名稱	畢業年月
			年 月
現職	單 位 名 稱	職 務	
經歷 (職務)	1.	2.	
	簡 要 自 傳		<p>應考人貼照片處 (最近一年內 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)</p>
		<p>檢附證件：請按編號次序裝訂</p> <p>1.報名簡歷表(含具結書，如有其他戒護經歷或訓練，請一併檢附)。</p> <p>2.國民身分證影本 (請將正反面影本粘貼於次頁)</p> <p>3.最高學歷證件影本</p>	
		<p>審查結果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合格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合格</p>	

報名編號：
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
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（正面）

影印本務需清晰
粘貼請勿超出欄外
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（背面）

影印本務需清晰
粘貼請勿超出欄外

具 結 書

- 一、本人具結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112 年第 3 次管理員職務儲備約僱人員甄選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，無偽造、變造等情事。
- 二、本人具結未曾受過刑事處分，亦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及第 10 款所列情事之一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三、以上具結事項，如有不實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；已僱用者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僱用處分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願無條件被移送檢察機關偵辦，絕無異議。

立具結書人：

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具結日期： 年 月 日